**112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橄欖球代表隊徵召計畫**

1. 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3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347332B號函
2. 目的：為推展橄欖球運動，並徵召112年全國運動會台南市橄欖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橄欖球委員會

五、徵召報名日期:112年3月13日至112年3月24日止。

六、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

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七、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寄至信箱: amazingbohn@gmail.com

八、徵召方式及選手名額：

1、徵召人數：

（1）正選12名，備取6名。

2、資格標準：訂定徵召選手之資格。

（1）曾入選各級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

（2）曾參加大專盃橄欖球錦標賽甲組得牌選手

3.徵召名單由台南市橄欖球委員會選訓委員開會同意後開始實施正選後為培訓選手須繳交集訓同意書未參與集訓不列入參賽名單，依訓練實際情況而訂如有選手在訓練中行為與態度表現不佳，執行教練有權更換選手。

九、教練遴選方式：

1、遴選人數：

(1)教練1人

2、條件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A級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並設籍台南市。

3、教練產生方式：

(1)以參加本會培訓報名教練名單內優先，並依據培訓期間教練出席、實際操練及配合度產生。本會選訓委員將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遴選教練，並與所屬訓輔委員共同會議通過後，提交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

十、徵召及審查會議：

1.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20時，地點：台南市立橄欖球場辦公室。
2. 徵召委員會：
   1. 召集人：莊邦琦
   2. 選訓委員：嚴嘉麒、何忠瑜、陳培章、周文良(詳細資料如附件一)
   3. 訓輔委員：劉志華教授

十一、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

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二、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

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選訓委員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莊邦琦 | 主任委員 |
| 嚴嘉麒 | 副主任委員 |
| 何忠瑜 | 總幹事 |
| 陳培章 | 崇明國中老師/體育專業人士 |
| 周文良 | 全國橄協會裁判長/體育專業人士 |